

证券代码：834699

证券简称：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范爱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联科：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联科: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① 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②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③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